

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海行审投资〔2024〕9号

关于江苏富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助动车、电动自行车、电动三轮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苏富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江苏富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助动车、电动自行车、电动三轮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及《报告表》技术评估意见（因博通评估〔2023〕055号），在切实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仅从环保角度考虑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，并在项目建设及运

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按“雨污分流、分质处理”原则设计、建设厂区排水系统。水帘用水及表面处理用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 4 中三级标准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，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进行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在工程设计中，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，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，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、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《报告表》要求。焊接烟尘、激光切割烟尘、打磨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 1 标准限值，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728-2020)表 1 标准限值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 3 标准限值；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 2 标准限值；厂界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1 标准限值。

（三）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，并采取隔声、吸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北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4 类标准，东、南、西厂界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

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处置，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。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。

（五）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，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。

（六）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防止发生污染事故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，配备环境应急队伍、设备和物资，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，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。

（七）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。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（一）水污染物（接管考核量）：废水量 6000 吨，COD_{Cr} ≤ 2.4 吨，SS ≤ 1.8 吨，氨氮 ≤ 0.21 吨，TN ≤ 0.3 吨，TP ≤ 0.024 吨。

（二）大气污染物（有组织排放量）：颗粒物 ≤ 0.5219 吨，SO₂ ≤ 0.0358 吨，NO_x ≤ 0.3347 吨。

（三）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

四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

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变更填报排污登记表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六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七、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

(项目代码：2204-320621-89-01-563221)

抄送：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，海安市应急管理局。

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9日 印发